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561號

原告 BU000-A113006A（真實姓名住所詳卷）

訴訟代理人 彭冠寧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甲○○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（113年度侵附民字第69號）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5,85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者，以因犯罪而直接受有損害之人為限，間接或附帶受有損害之人，既非刑事判決認定之因犯罪事實而直接受有損害，非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適格原告。又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僅移送後之訴訟程序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，移送前之訴訟行為是否合法，仍應依刑事訴訟法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65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主文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其為BU000-A113006（真實姓名住所詳卷，下稱甲女）之母，並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以甲○○為被告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（113年度侵附民字第69號），雖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然原告並非本院113年度侵訴字第159號刑事判決（下稱本院刑事判決）所認定因犯罪而直接受損害之人。本院刑事判決固認被告對甲女犯刑法第227條第3項對於

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罪，及修正前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1項拍攝少年性影像罪，惟前者規範目的在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未成年男女，智識程度尚屬薄弱，發育未臻完全，思慮有欠成熟，難以確實理解性交之意義，而無承諾性交之能力，為保護其身心健康及善良風俗而設，非為保護未成年男女之父母；後者規範目的則係為防制兒童及少年遭受任何形式之性剝削，保護其身心健全發展，亦非為保護未成年男女之父母。是本院刑事判決既未認定原告係因被告犯罪而直接受損害之人，則原告對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自不符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之要件。然依前揭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仍應許原告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。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依修正前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5,850元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董庭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書記官 王政偉